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材料、听取董事会情况介绍的基础上,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部相关人士具体办理相关事项,我们对《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无异议。

二、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通过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建立稳定的银行贷款渠道与方式,获取生产经营必要的资金,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志勇


司马文霞


袁学礼

签署日期: 2021年 8月 6日